

长春市教育局文件

长教审批民字〔2025〕10号

长春市教育局关于 同意长春市天勤高级中学（足球特色） 变更办学地址的批复

长春市天勤高级中学（足球特色）：

你校提交的《关于长春市天勤高级中学（足球特色）变更办学地址的申请》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校变更办学地址，变更后的办学地址为净月开发区临河街以东、丁十三街以西、丙十七街以南、丙十八路以北鹏天·总部基地（一期）C1#楼 101、102 号、C2#楼 102 号、C3#楼 101 号、C4#楼 101 号，占地面积 40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2638.83 平方米。

二、在学校存续期间，新增加的 C3#楼 101 号、C4#楼 101

号对应土地及地上建筑物，由你校举办者长春鹏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MA14Y51D4C）无偿提供学校办学使用。

三、变更办学地址后，学校其他审批事项不变。

四、你校应尽快履行相关部门变更登记手续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机关、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长春市民政局。

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5日印发
